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30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宗祐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37972號、111年度偵字第17576號、第86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行（111年度訴字第1666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經合議庭裁定改行簡易判決程序後，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宗祐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按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之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經被告自白犯罪，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李宗祐就其被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於本院訊問程序中自白犯罪（見本院卷(一)第130至131頁），且依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認為逕以簡易判決處刑為宜，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下列事項予以更正、補充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三第1行所記載「李宗祐基於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之犯意」補充更正為「李宗祐明知2-溴-4-甲基苯丙酮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告管制之第四級毒品，具成癮性、濫用性及社會危害性，非經許可，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 公克以上之犯意」。

01 (二)犯罪事實欄三第2行所記載「於110年11月間某日」補充更正
02 為「於110年11月25日許」，所記載「在桃園市中壢區之凱
03 悅KTV樓下」補充更正為「在址設桃園市○○區○○路000號
04 之凱悅YES KTV中壢店」。

05 (三)犯罪事實欄三第4行所記載「咖啡包180包」更正為「內含黃
06 色粉末之咖啡包162包（純質淨重56.81公克）及內含白色粉
07 末之咖啡包18包（純質淨重1.77公克）」。

08 (四)犯罪事實欄三末行補充記載「而自斯時起至110年12月8日下
09 午4時40分許止，持有該純質淨重逾5公克以上之第四級毒
10 品」。

11 (五)犯罪事實欄四第5行所記載「再於110年12月8日下午4時40分
12 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2樓拘提李宗祐並執行搜
13 索，扣得李宗祐所有之第四級毒品咖啡包180包」更正為
14 「嗣於110年12月8日下午2時58分許，經法務部調查局桃園
15 市調查處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至李宗祐位於桃園市○○區○
16 ○○路000號2樓住處執行搜索，並扣得李宗祐所持有如附表
17 所示之物，李宗祐共計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8.58公
18 克。」

19 (六)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李宗祐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goog
20 le查詢資料1紙。

21 三、論罪科刑：

22 (一)核被告李宗祐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6項之
23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罪。

24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李宗祐明知第四級毒品
25 戕害人之身心健康，竟無視於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猶
26 非法持有之，所為實值非難，衡酌被告持有第四級毒品之期
27 間、數量等節，兼衡被告李宗祐自陳高職肄業（見偵(二)卷第
28 9頁）、目前擔任清心福全鈺庭店負責人、並從事中古車及
29 名錶買賣之工作及生活狀況（見偵(二)卷第84頁），及犯後坦
30 承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
31 標準。

四、扣案如附表所示之180包咖啡包（其中內含黃色粉末之咖啡包驗餘淨重668.2公克、內含白色粉末之咖啡包驗餘淨重42.23公克）暨其外包裝袋（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均經檢出第四級毒品2-溴-4-甲基苯丙酮成分，為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其餘扣案物，或與本案犯行無涉，或為證明他案犯罪之證據，自不於本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洪榮甫提起公訴，檢察官。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4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侯景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曾雋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6項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01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3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04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5 卷宗目錄對照表：

06	判決簡稱	卷宗名稱
	偵(一)卷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7972號卷
	偵(二)卷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862號卷
	偵(三)卷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7576號卷
	羈押卷	本院110年度聲羈字第475號卷
	本院卷(一)	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666號卷
	本院卷(二)	本院112年度簡字第306號卷

07 附表：

08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重量	備註
	1	內含黃色粉末咖啡包	162包	驗餘淨重668.2公克，純質淨重56.81公克	①鑑定毒品成分：第四級毒品2-溴-4-甲基苯丙酮。 ②鑑定報告：法務部調查局110年12月14日調科壹字第11023210490號鑑定書。（見偵(二)卷第281至282頁）
	2	內含白色粉末咖啡包	18包	驗餘淨重42.23公克，純質淨重1.77公克	①鑑定毒品成分：第四級毒品2-溴-4-甲基苯丙酮。 ②鑑定報告：法務部調查局110年12月14日調科壹字第11023210490號鑑定書。（見偵(二)卷第281至282頁）

09 附件：

1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0年度偵字第37972號
 12 111年度偵字第862號

被 告 林伶芯 女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5樓之3
居臺中市○○區○○路0000巷0弄00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李宗祐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嘉義縣○○鄉○○○00號之36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曹合一律師

汪玉蓮律師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林伶芯（原名林書鈺、林洺亘）前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7年度簡字第74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2月，並經合併訂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07年11月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 二、詎猶不知悔改，林伶芯、鄭賀謙（已歿，業經不起訴處分確定）均明知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且屬懲治走私條例管制進口物品，未經許可，不得運輸及私運進口，竟與某跨國運毒集團，共同基於運輸第三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意聯絡，為接運該運毒集團自法國寄送至臺灣之毒品包裹，於110年4月間，先由謝和勳（另為不起訴處分）取得韓德昌申辦之0000000000號門號（110年4月19日申辦）及韓德昌之個人身分資料，並將韓德昌之門號、個人資料提供予運毒集團成員，嗣因謝和勳在運毒集團起運前即反悔，不願配合收受毒品包裹，遂由林伶芯於110年5、6月間，以交付100公克愷他命作為報酬，另委託鄭賀

謙領取毒品包裹，經鄭賀謙應允後，該跨國販毒集團成員，於110年6月16日前某時，自法國將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07包（合計淨重：979.55公克，合計純質淨重549.92公克），透過荷蘭商聯邦快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FedEx公司）寄送國際包裹之方式，填載寄件人「CHEN HUI」及收件人資料「姓名：HAN DE-CHANG（即韓德昌）、地址：N. 99 SEC. 2, XINGREN RD. ZHONGLI DIST. TAOYUAN CITY（即桃園市○○區○○路0段00號）、聯絡電話：0000000000」等資訊後，起運入境，俟該毒品包裹於110年6月16日寄達後（包裹主提單號碼000-000000000號、分提單號碼000000000000000號），經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下稱臺北關）於110年6月16日抽檢查獲，並扣得愷他命107包（合計淨重979.55公克、純質淨重549.92公克）。嗣林伶芯接獲包裹入境之訊息後，先於110年6月18日，委託不知情之友人洪芊華撥打電話聯繫FedEx公司查詢包裹通關進度，續由鄭賀謙於同年7月1日至7月7日間，持續撥打電話聯繫FedEx公司變更收貨人及收貨地址，並於110年7月6日，由鄭賀謙向不知情之林家錡（另為不起訴處分）借用名義出具個案委任書、切結書予臺北關，欲領取上開包裹，然未順利收受毒品包裹。

三、李宗祐基於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之犯意，為供己施用，於110年11月間某日，在桃園市中壢區之凱悅KTV樓下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以每包150元之價格，購入含第四級毒品2-溴-4-甲基苯丙酮成分之咖啡包180包（純質淨重合計58.58公克）而持有之。

四、經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於110年9月30日上午10時許，持本署檢察官核發之拘票，在高雄市○○區○○路000號拘提鄭賀謙到案。另於110年10月28日上午10時28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拘提林伶芯到案，並扣得其所有之手機2支。再於110年12月8日下午4時4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2樓拘提李宗祐並執行搜索，扣得李宗祐所有之第四級毒品毒品咖啡包180包。

01 五、案經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移送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伶芯於警詢、偵查中及法院羈押庭審理之供述。	1. 被告林伶芯坦承其在國外透過微信、TELEGRAM等通訊軟體，委託洪芊華、鄭賀謙向FedEx公司查詢扣案毒品包裹通關進度之事實。 2. 被告林伶芯手機內微信聯絡人「林老師」為被告林伶芯之弟弟林尚昱。
2	同案被告李宗祐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1. 被告李宗祐坦承其認識謝和勳，2人曾在中壢區興仁公園見面。 2. 被告李宗祐坦承持有扣案之含第四級毒品成分咖啡包。
3	證人鄭賀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林伶芯以交付100公克愷他命作為代價，在國外指示鄭賀謙領取扣案毒品包裹之事實。
4	證人洪芊華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被告林伶芯在國外委託洪芊華向FedEx公司查詢扣案毒品包裹通關進度之事實。

5	同案被告林家錡於警詢之供述	證明鄭賀謙向林家錡借用名義出具個案委任書、切結書予臺北關，欲領取扣案毒品包裹之事實。
6	同案被告謝和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同案被告李宗祐以5萬元之代價，要求謝和勳代為收受毒品包裹，謝和勳向韓德昌收購門號後，將門號及韓德昌之個人資料提供予同案被告李宗祐，運毒集團員以韓德昌為收件人寄送毒品包裹至臺灣之事實。
7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0年6月16日北機核移字第1100102804號函、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艙單資料查詢結果清表(主提單號碼：000-00000000；分提單號碼：000000000000)、毒品包裹照片、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法務部調查局110年7月6日調科壹字第11023205580號鑑定書。	證明上開毒品包裹為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發現有異，報請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協助調查，經鑑驗後，發現均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合計淨重979.55公克、純質淨重549.92公克等事實。
8	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法務部調查局1	證明被告持有含第四級毒品成分之咖啡包，扣案第四級毒品2-溴-4-甲基苯丙

	10年12月14日調科壹字第11023210490號鑑定書。	酮純質淨重合計58.58公克。
9	通聯調閱查詢單、門號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之通訊監察譯文、鄭賀謙於110年7月6日至超商聯繫FedEx公司變更包裹收件人之監視器畫面截圖。	1. 證明洪芊華使用0931593422號聯繫FedEx公司查詢毒品包裹通關進度。 2. 證明鄭賀謙使用0983162010號、0000000000號聯繫FedEx公司查詢毒品包裹通關進度。
10	林家錡出具予臺北關之個案委任書、切結書、身分證影本。	證明鄭賀謙為領取毒品包裹，向林家錡借用名義出具個案委任書、切結書予臺北關。
11	法務部調查局數位證據現場蒐證紀錄（被告林伶芯所有之扣案手機通訊軟體對話記錄）	證明被告林伶芯向微信暱稱「林老師」之人表示：「在聯邦了，收件人要補件，對方不敢補，搞一堆，現在卡住」、「我這邊寄500gK 你要不要幫我收一下」、「500g可以收50g起來或是抽5萬塊現金，你要選哪一個」、「這個很安全，幹嗎給別人賺」，顯見被告林伶芯知悉扣案毒品包裹為愷他命毒品。

02 二、按運輸毒品罪之成立，祇須基於運輸毒品之意思，著手於搬
03 運輸送行為並已起運，即屬既遂，不以運抵目的地為必要。
04 而走私罪之既遂、未遂，係以私運之管制物品已否進入國境

為準；如私運管制物品已抵國境，走私行為即屬既遂（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599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愷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規定之第三級毒品，亦屬於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3項授權公告之「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第1項第3款所管制進出口之物品，不限其數額，均不得私運，且本案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既經運抵我國境內，則此運輸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行均已達既遂階段。

三、核被告林伶芯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運輸第三級毒品罪嫌、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嫌。被告李宗祐另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6項之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嫌。被告林伶芯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運輸毒品罪嫌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嫌，屬想像競合，請從重論以運輸第三級毒品罪嫌。被告林伶芯與鄭賀謙及販毒集團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以共同正犯論。

四、扣案之愷他命107包（合計淨重979.55公克、純質淨重549.92公克）、毒品咖啡包180包（第四級毒品2-溴-4-甲基苯丙酮純質淨重合計58.58公克。），請依法宣告沒收。扣案之被告林伶芯所有手機2支，係供運輸毒品所用之物，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沒收之。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檢 察 官 洪榮甫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7 日
書 記 官 黃婷韻

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1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02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

03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
04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
06 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07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
08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上
10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 50 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3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14 萬元以下罰金。

15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16 萬元以下罰金。

17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18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2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21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23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25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26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27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

28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29 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第 1 項之管制物品，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

- 01 及管制方式：
- 02 一、為防止犯罪必要，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口
- 03 一、出口。
- 04 二、為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必要，禁止偽造、變造之各種貨
- 05 幣及有價證券進口、出口。
- 06 三、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禁止、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
- 07 之物品進口。
- 08 四、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禁止、限制來自特定地區或
- 09 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
- 10 五、為遵守條約協定、履行國際義務必要，禁止、限制一定物品
- 11 之進口、出口。